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蔣菁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芳遠

代 理 人 黃蘭霽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關 係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王天俊

相 對 人

01 即債權人 立榮租賃有限公司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李青風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相 對 人
08 即債權人 邱煜婷
09 相 對 人
10 即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法定代理人 簡政
14 相 對 人
15 即債權人 新竹縣磐石儲蓄互助社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彭國榮
18 相 對 人
19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相 對 人
25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28 0000000000000000
29 0000000000000000
30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11月6日所為之民事裁
31 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附件一「裕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
03 載，應更正為「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6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7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
08 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準用上開規
09 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10 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11 予更正。

12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